

# 甘肃省水运管理局房屋租凭项目

##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BRT-ZB-2018-001

招 标 人：甘肃省水运管理局

招标机构：陕西博锐特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九月

#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4
第二部分	投标须知	8
	一、投标须知前附表	9
	二、供应商须知	15
	三、招标文件	16
	四、投标文件	17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22
	六、开标与评标	23
	七、授予政府采购合同	27
第三部分	项目方案	30
第四部分	商务要求	31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33
	1. 投标函	33
	2. 开标一览表（用于唱标）	35
	3. 商务条款偏离表	36
	4.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7
	5. 投标人一般情况表	38
	6. 诉讼或仲裁情况	39
	7. 投标保证金票据装订格式	40
	8. 投标保证金支付方式	41

### 特别提示：

请各投标人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否则造成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1. 本项目投标保证金各投标人须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方式、金额及开户行、账号递交，对于递交、退投标保证金的问题代理机构不再另行答复和解释。

2. 招标文件中规定在投标文件中须递交“原件”的，各投标人须将原件材料装订在纸质投标文件中密封递交。注明：“复印件，原件备查”的各投标人须将相应备查的原件材料带到开标现场，统一封装，注明投标人名称，并详细列出书面清单，按照开标现场代理机构的统一要求予以递交。如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的明确要求进行装订递交的，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3. 本项目招标文件已对各投标人投标文件的各组成部分的制作（含相关资质证明材料和业绩证明材料）、投标文件所需表格的填写、投标文件的密封、投标文件的递交和投标样品（如有）的递交做出了清晰明确的阐述和规定。除招标文件中有明显前后矛盾或错误的地方外，代理机构对各投标人关于投标文件制作、密封或递交的相关问题不再予以另行答复和解释。

#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 甘肃省水运管理局房屋租凭项目 招标公告

(交易编号: D03-1262302431616022XQ-20180921-003429-3)

陕西博锐特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甘肃省水运管理局的委托,对该局房屋租凭采购项目以公开招标形式进行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前来参加。

一、招标文件编号: BRT-ZB-2018-001

二、招标内容: (共一包)本项目房屋租赁期限为二年。

房屋坐落于兰州市城关区北滨河路中路406号办公楼3-8层,使用面积846.36m<sup>2</sup>。

**房屋租赁期限:** 房屋租赁期限为二年,合同一年一签。

三、供应商资格要求:

1、供应商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

2、投标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未被列入“信用甘肃”网站

([www.gscredit.gov.cn](http://www.gscredit.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等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以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及“信用甘肃”网站([www.gscredit.gov.cn](http://www.gscredit.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方式:

1、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期限:

2018年09月27日至2018年10月08日00:00-24:00:00。

2、获取地点: 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gsggzyjy.cn/>)。

3、获取方式: 网上自行下载。

4、招标文件售价：免费

**五、公告期限：**五个工作日。

**六、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开标地点：**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18年10月17日下午14:30（北京时间）之前，逾期不再受理。

投标文件递交及开标地点：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兰州市城关区雁兴路68号）  
第四开标厅

开标时间：2018年10月17日下午14:30（北京时间）

**七、采购人：**甘肃省水运管理局

联系人：金治光

采购联系电话：0931-2376317

**八、采购代理机构：**陕西博锐特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史磊

电话：13919871389

详细地址：兰州市城关区雁南路高新创新园1005室

**九、投标保证金账户内容及递交须知：**

1、投标保证金账户内容

户名：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

账号：以报名时收到的短信内容为准

开户银行：甘肃银行兰州市高新支行

行号：3138 2105 4001

甘肃银行查询电话：0931-8276931

2、投标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以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截止时间为准。

为保证开标现场对投标保证金到账情况进行核对，提醒投标人要充分考虑汇款及到账所需时间以及发现问题后采取补救措施所需时间，以确保投标保证金在规定时间内到账。因不能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指定账户的，导致投标无效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3、投标保证金递交须知：

（一）投标人登记拟参加的项目成功后，系统会将投标保证金收款信息发送至投标人报名时预留的手机；投标人也可登录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自行查询。

（二）投标人必须从基本账户以电汇方式提交保证金，且投标保证金单位名称必须与投标人登记的单位名称一致，不得以分公司、办事处或其他机构名义递交。

（三）投标人在办理投标保证金电汇手续时，应按标段（包）逐笔递交保证金，投标保证金其他问题，可查看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投标保证金办理指南”。

陕西博锐特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09月26日

## 第二部分 投标须知



## 一、投标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项目名称	甘肃省水运管理局房屋租凭项目
2	招标文件编号	BRT-ZB-2018-001
3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4	项目地点	兰州市城关区北滨河路中路406号办公楼3-8层
5	采购人	名称：甘肃省水运管理局 地址：兰州市南滨河255号 联系人：金治光 电话：0931-2376317
6	招标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陕西博锐特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兰州市城关区雁南路高新创新园1005室 联系人：史磊 电话：13919871389
7	供应商资格条件	（1）供应商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 （2）投标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未被列入“信用甘肃”网站（www.gscredit.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等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以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及“信用甘肃”网站 (www.gscredit.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8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9	踏勘现场、标前答疑会	(1) 不统一组织踏勘现场活动,竞租方如需要可与招租方联系,到现场自行踏勘; (2) 标前答疑会不组织,但采购人认为有必要的,另行通知。
10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文件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1	投标有效期	开标后60天。
12	投标文件的装订	纸质文件必须装订成册,并与电子文档及“开标一览表”分别单独密封递交。
13	签字盖章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法人代表签字可用具有法定效力的签字章)。
14	投标文件份数及要求	一式三份(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电子版份数:二份(光盘一份,U盘一份); 格式:word 或excel 或PDF 提交形式:刻入光盘和U盘中,密封提交。 (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招标代理机构各存一份用于归档)
15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第四开标厅 (兰州市城关区雁兴路68号)
16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期	2018年10月17日14:30(北京时间)
17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18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	供应商应在其购买招标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对招标文件的内容提出书面质疑。
19	投标保证金	<p>金额：贰仟元整(¥2000.00元)。</p> <p>1、投标保证金账户内容</p> <p>户名：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p> <p>账号：以报名时收到的短信内容为准</p> <p>开户银行：甘肃银行兰州市高新支行</p> <p>行号：3138 2105 4001</p> <p>甘肃银行查询电话：0931-8276931</p> <p>2、投标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以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截止时间为准。</p> <p>为保证开标现场对投标保证金到账情况进行核对，提醒投标人要充分考虑汇款及到账所需时间以及发现问题后采取补救措施所需时间，以确保投标保证金在规定时间内到账。因不能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指定账户的，导致投标无效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3、投标保证金递交须知：</p> <p>（一）投标人登记拟参加的项目成功后，系统会将投标保证金收款信息发送至投标人报名时预留的手机；投标人也可登录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自行查询。</p> <p>（二）投标人必须从基本账户以电汇方式提交保证金，且投标保证金单位名称必须与投标人登记的单位名称一致，不得以分公司、办事处或其他机构名义递交。</p> <p>（三）投标人在办理投标保证金电汇手续时，应按标段（包）逐笔递交保证金，投标保证金其他问题，可查看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投标保证金办理指南”。</p>

	<p>2、信息注册、报名须知</p> <p>为了规范交易平台的业务流程以及给用户提供方快捷的服务，凡是拟参与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潜在投标人需先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注册，使用“用户名+密码+验证码”方式登录或CA 数字认证方式登录，方可网上进行免费下载或查阅标书、投标报名等后续工作注册成功后，投标人重新登录系统登记参与项目投标，并依据系统生成的投标“登记号”下载拟参与项目的招标文件和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登记号”、投标保证金收款银行等信息系统会实时发送到投标人手机；投标人也可以使用数字证书登陆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网站在“投标登记情况”栏目查询。</p> <p>3、投标保证金递交须知：</p> <p>（一）投标保证金提交方式为银行电汇，不接受其他方式的投标保证金。</p> <p>（二）投标人必须从基本账户以电汇方式提交保证金，且投标保证金单位名称必须与投标人登记的单位名称一致，不得以分公司、办事处或其他机构名义递交。投标保证金其他问题，可查看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投标保证金办理指南”。</p> <p>4、投标保证金的退付</p> <p>a、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交纳了招标代理服务费及本项目在省交易局的场地费、专家评审费后由招标代理机构向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提出书面退款申请，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接到退款申请5日内，向中标供应商退还投标保证金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招标代理服务费参考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p>
--	--

		<p>[2003]857号)规定的标准,由中标人向陕西博锐特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支付。</p> <p>b、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结果公示期满后由招标代理机构提出退款申请,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在接到退款申请5日内,向未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p>
20	中标通知书领取时间	<p>中标人在中标公告公示期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等相关费用,凭缴费凭证在招标代理机构领取中标通知书。</p>
21	网上发布标书须知	<p>网上发布标书须知:</p> <p>(1)投标人在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电子签章后,可以在线购买标书。投标人登录系统后,进行投标登记,在线支付费用并下载电子版标书。(详见《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最下端“公共服务平台”中“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投标人使用说明”)网上发布标书的网站: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a href="http://www.gsggzyjy.cn">http://www.gsggzyjy.cn</a>)</p> <p>(2)网上发布招标文件(或资格预审文件)开始和截止时间为(时间为n×24小时,n为符合国家相关法规要求售标的天数)。</p> <p>(3)招(投)标人网上发布标书办理流程详见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a href="http://www.gsggzyjy.cn">http://www.gsggzyjy.cn</a>)“通知公告”中“平台实行网上发布标书的公告”。</p>
22	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失信行为联合惩戒和联合惩戒措施。	<p>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失信行为联合惩戒和联合惩戒措施。</p> <p>一、联合惩戒对象:</p> <p>有以下六种情形之一的,属于联合惩戒对象。</p> <p>(一)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p> <p>(二)农资领域严重失信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p> <p>(三)严重违法失信超限超载运输车辆相关责任主体;</p>

		<p>(四) 海关失信企业；</p> <p>(五) 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p> <p>(六) 涉金融严重失信人。</p> <p>二、联合惩戒措施：</p> <p>符合联合惩戒对象的相关失信企业和责任主体采取以下惩戒措施。</p> <p>(一) 依法限制参与建设工程招标投标；</p> <p>(二) 依法限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p> <p>(三) 依法限制参与国有企业资产、国家资产等国有产权交易。</p>
--	--	--

## 二、供应商须知

### 1、项目说明

1.1 “招标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招标项目具体招标人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代理机构”是指受招标人的委托具体组织招标活动的陕西博锐特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3 “供应商”指按招标文件规定取得招标文件并参加招标活动投标的竞租人。

1.4 甘肃省水运管理局对本招标文件中提出的建筑物及土地拥有房屋所有权及相应的土地使用权。甘肃省水运管理局（以下简称“招标人”）对甘肃省水运管理局房屋租赁项目拥有房屋招租权和租赁权。

1.5 本项目的招标文件计划发出时间为2018年09月27日起至2018年10月17日止，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日期2018年10月17日14时30分前。

根据招标人要求，如有时间变化，另行通知。

### 2、合格的供应商

2.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

2.2 必须按招标公告要求下载招标文件，否则无资格参加本次投标。

2.3 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2.4 具备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资金和中标后有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证明。

2.5 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2.6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和转让。

2.7 能够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并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做出实质性响应。

2.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9 满足招标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其他条件。

### 3、投标费用

3.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编写、提交投标文件等有关费用。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4、踏勘现场及答疑

4.1 招标人不再组织统一的踏勘。经招标人允许，供应商可为踏勘目的进入招标人的项目现场，自行对项目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但供应商不得因此使招标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供应商自行承担踏勘现场的责任和风险。

4.2 招标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招标人现有的可能被供应商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供应商据此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供应商对招标人提供的数据和资料负有保密责任，未经招标人许可不得透露给其他任何第三方，招标人保留追究未经许可由供应商泄露数据和资料造成损失的权利。

4.3 本目标前答疑会不组织，但采购人认为有必要的，另行通知。

### 三、招标文件

#### 5、招标文件构成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项目方案

第四章 商务条款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 6、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6.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标前答疑会截止时间前一个工作日或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将需澄清的事项及依据以书面形式函告招标代理机构。

6.2 招标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6.3 招标代理机构可以视招标项目具体情况，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至少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3 日前，将变更时间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6.4 所有供应商（尤其是从网站自行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均有义务定期登陆招标代理机构公布的网站获取相关信息，招标代理机构发布在上述网站的更正公告和变更公告请各供应商密切关注。

## 四、投标文件

### 7、投标语言及计量单位

7.1 除专用术语外，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7.2 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8、投标文件编制的要求

8.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等要求，按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未按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8.2 投标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不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资格性审查材料的复印件应是清晰可辨的。

8.3 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数据必须真实可靠。若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数据不详，或提供了虚假数据，其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

8.4 供应商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投标文件格式编制投标文件，以 A4 纸大小为标准装订成册（禁止使用活页式）并自编目录及页码。除投标文件封面以外，每页都要编制页码，如有资格证明文件或宣传资料彩页等材料而无法编制页码的，可用不退色的墨水笔按顺序填写，但字迹必须清晰可认，不可潦草。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而被视为无效投标等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8.5 供应商在投标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仅指与当事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否则将被视为无效。

8.6 供应商必须对整个租赁项目进行投标，只对租赁项目中的部分内容投标的，将予以拒绝。即使划分了包，供应商也必须对整个包的租赁内容进行投标，只对单独包中的部分内容投标的，亦将予以拒绝。

8.7 供应商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去理解并根据现场勘察所得到的实际数据为准进行投标报价。

## 9、投标文件的构成

9.1 商务文件须包括：

a. 投标函

b. 开标一览表（用于唱标）

c. 投标保证金电汇底单复印件

d.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

e.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f.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 投标人基本情况介绍，包括企业简介、经营范围、职工人数、技术人员状况（按要求填写投标人一般情况表，并附所要求附件）

(2)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3) 国税、地税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4) 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5) 2016 年至今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证明

注：缺以上任意一项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h.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9.2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开标前招标代理机构不再另行安排资格预审，供应商的资格审查（详见招标文件正文部分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若供应商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资格审查材料，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3 资格审查材料均须加盖供应商的公章，并注明“只限本次投标使用，再次复印无效”等类似字样。

## 10、投标文件格式

10.1 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编写其投标文件，不得缺少或留空任何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招标文件已提供有标准格式的按标准格式填列，未提供标准格式的可由供应商自行拟定。

10.2 供应商应完整地填写投标函。

10.3 供应商应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按格式填写、签署、盖章。开标一览表为在开标仪式上唱标的内容，不得自行增减内容。开标一览表的“投标总价”必须与报价表中的保持一致。

## 11、投标报价

11.1 投标报价基准(详见第三章)

11.2 按照投标报价基准规定的低线向上浮动报价，无上限限制。

11.3 投标报价说明

11.3.1 投标报价不含供应商房屋租期内的水、电、暖、物业等一切所需的费用。招标人不再支付房屋使用过程中的所有费用。

11.3.2 投标报价不包含向招标人交纳的履约保证金。

## 12、投标货币

本项目投标报价采用的币种为人民币。

## 13、投标保证金

13.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金额交纳投标保证金，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凡未按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13.2 投标保证金额：2000.00 元/每包（人民币贰仟元整/每包）。

13.3 投标保证金缴纳形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或虽已交纳投标保证金，但所交纳的数额不足或未能出示已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有效证明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

13.5 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3.6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开标后在投标有效期内， 供应商撤回其投标文件的；
- （2）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资格的；
- （3）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或者与招标人、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谋取中标资格的；
- （4）供应商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者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以牟取中标资格的；
- （5）中标后， 中标供应商拒绝缴纳履约保证金或中标服务费的；
- （6）中标后， 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绝与招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
- （7）中标后， 中标供应商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分包给他人的；

(8) 中标后, 中标供应商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订立政府采购合同, 或者与招标人另行订立背离政府采购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9) 供应商的其他给政府采购活动带来不利后果的行为。

## 14、投标有效期

14.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有效期内, 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短于该规定期限的投标, 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4.2 在特殊情况下, 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 招标代理机构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此时, 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供应商可以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被没收投标保证金。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除按照招标代理机构要求修改投标文件有效期外, 不得修改投标文件的其他内容。

## 15、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5.1 组成投标文件的各种数据及资料(本须知第9条中所规定)均应遵守本条。

15.2 供应商应递交一份投标文件正本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的副本, 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的标明“正本”或“副本”。如果“正本”与“副本”不符, 则以“正本”为准。

15.3 投标文件的“正本”必须用不退色的墨水书写或打印, 注明“正本”字样。“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

15.4 供应商名称应填写全称, 不允许只填写简称。

15.5 投标文件正本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署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5.6 除供应商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并盖章。

##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 16、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6.1 供应商应将投标文件装订成册、密封，将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单独密封，且在包封上标明“正本”、“副本”字样，然后再将正、副本两个包封，统封在一个包封中。

16.1.1 如果要求供应商提供合同原件、资质原件或样品，应单独包封并注明其内容，以便评标委员会查阅后退回供应商。

16.1.2 如果要求供应商提供如光盘等一次性介质，则该介质必须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与投标文件正本封装在一个包封中。

16.1.3 如果供应商将要求单独包封的证件原件或样品与投标文件装订在一起，则视同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而不予退回。

16.2 包封的封装处应：

16.2.1 注明下列识别标志：招标项目名称（第××包）、招标项目编号和“北京时间××年××月××日××时××分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具体时间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6.2.2 加盖供应商公章。

16.3 如果供应商未按第 17.2 条要求密封和标记，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的误投、错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对由此造成提前启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代理机构将予以拒绝，并退回供应商。

16.4 供应商应将“开标一览表”单独密封一份，并在包封上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在投标时单独递交，以供唱标之用。

## 17、投标截止时间

17.1 供应商必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17.2 招标代理机构可以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在这种情况下，招标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及义务将受到新的投标截止时间的约束。

17.3 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投标文件，该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

## 18、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8.1 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招标代理机构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收到书面通知，该通知必须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的签字盖章。

18.2 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通知书应按规定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或“撤回”字样。

18.3 递交“撤回”通知的投标文件将不予开封并原封退回供应商。

18.4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即从开标之时起），供应商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18.5 从投标截止时间始，至投标有效期期满止，供应商不得撤回投标，否则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供应商之间恶意串通而撤回投标的，除投标保证金被没收外，还将受到根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做出的处理。

## 六、开标与评标

## 19、开标

19.1 招标代理机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招标人、供应商和有关方面的代表参加开标仪式。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必须参加， 并应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19.2 开标时由供应商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供应商名称、修改投标文件的通知、投标价格、价格折扣、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以及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内容。招标代理机构将做开标记录并在唱标后要求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必须签字确认。

19.3 开标时， 投标报价以开标一览表为准。开标一览表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

19.4 开标时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等实质性内容， 评标时不予承认。

19.5 供应商在投标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其投标文件：

19.5.1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的；

19.5.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密封的；

19.5.3 未领取招标文件参加投标的；

19.5.4 未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20、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20.1 招标人负责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

20.2 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人不得进入评标委员会， 已经进入的必须退出。



20.3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有关的技术、经济方面的专家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人数组成。评标专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独立履行评标职责。

20.4 除特殊情况外，评标专家将在招标人和监督部门监督下在开标前一天从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 21、投标文件的初审

21.1 符合性审查。评标专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了响应。

21.2 资格性审查。评标专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审查每个供应商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是否齐全、完整、合法、有效。在评标过程中，评标专家有权要求供应商提供资格证明文件的原件以供审查，供应商应在评标专家规定的时限内提供。供应商拒不提供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限内提供的，其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1.3 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是指与招标文件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所谓重大偏离是指投标明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或者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招标人的权利或供应商的义务，如果纠正这些偏离将对其他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21.4 重大偏离不允许在开标后修正，但评标专家将允许修正投标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地方，而且这些修正不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21.5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供应商不得再对投标文件进行任何修正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1.6 评标专家审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21.7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21.7.1 有两个或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价，且未注明何者有效的；

21.7.2 投标文件未按规定填写，内容不全的；

21.7.3 投标文件未加盖供应商公章及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盖章的，或者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没有合法、有效的授权委托书的；

21.7.4 投标文件的完工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完工期限的；

21.7.5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未参加开标会议的；

21.7.6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未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的；

21.7.7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未按规定装订成册并自编目录与页码的；

21.7.8 投标文件附有不能接受的条件。

21.8 投标文件中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按下列原则修正：

21.8.1 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1.8.2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1.8.3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1.8.4 按上述原则调整后的价格为评标价格，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按上述原则修正后的价格，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 22、投标文件的澄清

22.1 在评标期间，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专家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2.2 供应商对投标文件的澄清不得对投标价格或其他实质性内容进行更改。

## 23、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23.1 本项目采用最高价评估法：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投标报价最高的供应商作为中标候选人。

## 24、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24.1 开标之后，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及授标意见等，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4.2 在评标过程中，供应商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及授予政府采购合同方面向评标专家、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将导致其投标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并由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七、授予政府采购合同

## 25、资格后审

25.1 招标人有权通过资格后审，采取寻求外部证据的方式对供应商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能力（即供应商的财务和技术状况、资格、信誉等）以及其他有必要了解的方面做进一步的审查。

25.2 审查将采取实地考察、审查投标文件原件（如资格、资信证明文件原件等）以及招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方式和内容。

## 26、其他废标条款

26.1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按废标处理：

26.1.1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6.1.2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招标人不能支付的；

26.1.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6.2 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供应商不足三家和在评标期间出现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招标代理机构将向相关部门申请改变采购方式或重新组织招标。

## 27、中标通知书

27.1 在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供应商后，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予以公告。

27.2 该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重要依据，是政府采购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对招标代理机构、中标供应商和招标人具有法律效力。招标代理机构无故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供应商无故放弃中标资格或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政府采购合同的都应承担法律责任。

27.3 中标供应商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资格，也不得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否则将按中标供应商违约处理。

27.4 招标代理服务费： 中标人按照按照国家计委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 计价格[2002]1980 号） 和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件规定的标准，向陕西博锐特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 28、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8.1 中标供应商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应按中标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持中标通知书、已交纳履约保证金和中标服务费的有效证明至招标代理机构合同监管处与招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8.2 如果中标供应商不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等要求签订或拒签政府采购合同，则按中标供应商违约处理。如果中标供应商违约， 中标资格将授予排名次低的供应商或重新组织招标。

28.3 招标文件（含澄清、补遗、修改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 含澄清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将作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所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做实质性改变。

## 29、履约保证金

29.1 中标供应商应在签订合同前， 按照规定比例（ 中标合同价的 5%） 向招标人缴纳履约保证金， 否则将没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取消中标供应商的中标资格。

29.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招标人因中标供应商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 30、其他

其他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执行。

## 第三部分 项目方案

### 一、房屋租金基准价一览表：

包号	房屋坐落	面积 (m <sup>2</sup> )	上、下水	是否供电	是否供暖	租金基准价(元 / 月 / m <sup>2</sup> )	年租金 (元)	备注
1	北滨河中路 406 号 3-8 层	846.36	上、下水	是	是	25.00	253908.00	

## 第四部分 商务要求

一、项目地点：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北滨河中路 406 号 3~8 层。

二、项目期限：

本项目房屋租赁期限为二年，具体开始与结束租赁期限在《房屋租赁合同》中约定。

三、报价要求：

3.1 投标报价应分别报单价和总价。

3.2 对于中标人，其投标总价即为合同总价，不受市场价格变化等的影响。

四、支付及结算（付款计划）：

在本合同签订前，中标人须向招标人缴纳中标金额的 5% 的履约保证金。合同签订后，履约保证金转为质量保证金，中标人在二年租赁期间内，完全按要求履行合同及使用房屋，其履约保证金将于二年租期结束后由招标人全额退还。

本项目中标人须每 12 个月支付一次租金。

中标人按 12 个月预付的方式提前支付租金，即：中标人每年在租期开始前的 5 个自然日内一次性支付当年 12 个月的租金。租金必须从供应商基本账户以电汇方式转账支付，且履约保证金单位名称必须与供应商中标的单位名称一致，不得以分公司、办事处或其他机构名义递交。招标人应于收到租金的同时为中标人开具等额的合法有效票据。

五、房屋使用保证

1、供应商须全面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对供应商提出的要求。

2、供应商在房屋使用过程中只能用于非盈利性质的集中办公所用，严禁用于宾馆、餐饮、娱乐、培训、教学等一切用途。

3、供应商不得对房屋转租或分租，一经发现招标人有权解除租赁合同。

4、房屋租期内的水、电、暖、物业等一切所需的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招标人不再支付房屋使用过程中的所有费用。

**\*注：供应商需在投标文件中对以上内容进行书面承诺，并加盖公章。**

## 六、违约责任：

6.1 按《合同法》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6.2 中标人未按合同要求执行，采购单位有权终止合同，并依法向中标人协商进行索赔。



#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 1. 投标函

致：陕西博锐特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的投标邀请（招标编号），签字代表（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  份、副本  份及电子文档  份：

一、商务文件部分须包括：

a.投标函

b.开标一览表（用于唱标）

c.投标保证金电汇底单复印件

d.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

e.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f.商务条款偏离表

h.资格证明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后附“开标一览表”中所涉及的货物和服务为我方参加此次投标响应的全部范围。投标人完全理解并同意贵方在开标时根据“开标一览表”（用于唱标）唱标，并完全同意如果“开标一览表”（用于唱标）上的价格与投标文件中的价格不一致，以“开标一览表”（用于唱标）上的价格为准。投标人完全理解并同意开标时未宣读和记录的投标价格和折扣声明在评标时将不予考虑。

2. 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第（插入编号）（补遗书）（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日起个日历日。

5. 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投标人有违法违规行为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其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6. 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2 条规定，我方承诺，与招标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我方不是买方或招标人的附属机构。

7. 投标人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8.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件：\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姓名、职务：\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公章：\_\_\_\_\_

## 2. 开标一览表（用于唱标）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包号：\_\_\_\_\_

**注：本项目房屋租赁期为二年，投标总价必须为二年年租金合计金额。**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包号	房屋坐落	面积 (m <sup>2</sup> )	投 标 单 价 (元/年/m <sup>2</sup> )	一年投标 报价	二年合计 投标总价	投标保证金 (有/无)	备注
投标总价（小写）							
投标总价（大写）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公章：\_\_\_\_\_

注：1、此表应按投标人须知的规定密封标记并与投标函、投标保证金电汇底单复印件一同密封单独提交；

2、若没有在此表中标明有折扣声明，后附的折扣声明、降价声明、优惠价等有关价格调整的材料在开标和评标时均不予考虑。

日期： 年 月 日

### 3. 商务条款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包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要求	投标文件的商务响应	偏离说明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公章：\_\_\_\_\_

注：本表应包括合同条款的偏离说明。

日期： 年 月 日

## 4.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公司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职务、姓名）代表本公司授权（公司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职务、姓名）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的（合同名称）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 5. 投标人一般情况表

投标人全称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		注册年份	
注册资金		单位性质	
总部地质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兰州常驻机构 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基本账户 开户银行		主营范围	
近三年营业额		财务状况	
依法缴纳税收	须附凭证	依法缴纳社会 保障资金	须附凭证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 6. 诉讼或仲裁情况

近三年的已完和目前在执行项目合同履行过程中，投标人所介入的诉讼或仲裁情况。请分别说明事件年限、业主名称、诉讼原因、纠纷事件、纠纷所涉及金额，以及最终裁判是否有利于投标人。

## 7. 投标保证金票据装订格式

供应商电汇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 8. 投标保证金支付方式

### 1、投标保证金的收取

1.1 投标商应提交投标保证金：提交保证金金额为贰仟元（¥：2000.00 元）。作为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 1.2 投标保证金账户内容

户名：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

账号：以报名时收到的短信内容为准

开户银行：甘肃银行兰州市高新支行

行号：3138 2105 4001

甘肃银行查询电话：0931-8276931

1.3 投标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以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截止时间为准。

为保证开标现场对投标保证金到账情况进行核对，提醒投标人要充分考虑汇款及到账所需时间以及发现问题后采取补救措施所需时间，以确保投标保证金在规定时间内到账。因不能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指定账户的，导致投标无效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1.4 投标保证金递交须知：

（一）投标人登记拟参加的项目成功后，系统会将投标保证金收款信息发送至投标人报名时预留的手机；投标人也可登录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自行查询。

（二）投标人必须从基本账户以电汇方式提交保证金，且投标保证金单位名称必须与投标人登记的单位名称一致，不得以分公司、办事处或其他机构名义递交。

（三）投标人在办理投标保证金电汇手续时，应按标段（包）逐笔递交保证金，投标保证金其他问题，可查看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投标保证金办理指南”。

1.5 投标商在办理投标保证金电汇手续时，必须在银行电汇单上注明投标保证金对应的投标项目（包号或标段）名称及 8 位数字报名号。

1.6 投标商在交纳保证金后的 24 小时内，须将投标单位名称、投标项目名称、交易编号、包号或标段、保证金金额等内容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ggzyjy.gansu.gov.cn/>) 上进行确认, 并同时电汇底单扫描并发至招标代理机构邮箱。

电 话: 13919871389

E - Mail: 13919871389@139.com

1.7 投标商投同一交易编号下两个及两个以上标段或包号的, 应该按标段或包号分别交纳投标保证金。

1.8 投标商未将投标保证金交纳情况在汇单注明和省交易网上确认的, 及按照本说明 1.6 的规定未向招标代理机构备案的, 由此造成的后果, 由投标商自行承担。同时, 投标商在开标时应携带投标保证金电汇凭证原件, 便于必要时核对。电汇底单复印件须作为提交凭证, 单独密封提交, 详见“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1.9 以联合体投标的, 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 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未按时、足额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其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 2、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2.1 对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须由中标人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足额中标服务费及交易局场地费后, 领取中标通知书。中标人携中标通知书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统一在行政监管部门办理合同备案后, 由招标代理机构向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出退还保证金申请后 5 日内, 向中标人原账户电汇退回投标保证金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

2.2 对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由招标代理机构向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出退还保证金申请后 5 个工作日内, 向未中标人原账户电汇退回投标保证金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

2.3 因招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并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有效期的, 若投标商书面表达拒绝延长并放弃投标的, 由招标代理机构向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出申请后, 向该投标商原账户电汇退回投标保证金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

2.4 招标项目有投诉质疑的, 在调查处理期间, 投标保证金暂不退还, 待行业监管部门或行业监察部门作出明确处理意见后, 按规定处理。

### 3、投标保证金不予退回的情况

3.1 如果投标商在投标截止后撤回其投标；或被通知签约后拒绝签约；或未能提交履约及质量保证金；或提交的履约及质量保证金金额不足；或未能执行交纳中标服务费的规定，则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3.2 根据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由省交易局依据招标代理机构的书面通知或行政主管部门的书面处理意见，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4、网络注册须知

#### 4.1 信息注册须知

为了规范交易平台的业务流程以及给用户方便快捷的服务，凡是拟参与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投标商需先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网上注册，并获取数字证书，方可办理业务。

注册成功后，投标商重新登录系统报名参与项目投标，并依据系统生成的投标“登记号”，投标商需在取得“登记号”后，购买拟与项目的招标文件和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登记号”系统会实时发送到投标商手机。

注：填写信息必须真实有效。若有问题，请电话咨询：0931-2909277、0931-2909377

### 5、注意事项

(1) 投标保证金提交方式为银行电汇，不接受其他方式的投标保证金。

(2) 投标商必须从基本账户以电汇方式提交保证金，且投标保证金单位名称必须与投标商登记的单位名称一致，不得以分公司、办事处或其他机构名义交纳。

(3) 投标商在办理投标保证金电汇手续时，必须在银行电汇单附言栏上必须且只填写投标保证金对应的投标项目标段或包号的‘登记号’（8位数字）。

注：投标商投两个及以上标段或包号的，应该按每个标段或包号分别交纳投标保证金。